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0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JQYJE9T6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023 号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立液压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立液压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恒立液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立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立液压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立液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023 号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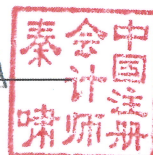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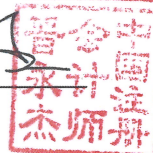
秦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晋永杰

晋永杰



2023 年 1 月 18 日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60,9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40元。截至2022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60,9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4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382,744.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617,204.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恒立墨西哥项目	25,000.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678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1]988号）
2	线性驱动器项目	140,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1]226号）
3	恒立国际研发中心项目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1]225号）
4	通用液压泵技改项目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技备[2021]16号）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5	超大重型油缸项目	10,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1]227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23,961.72	
合 计		198,961.72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35,952.2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02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恒立墨西哥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线性驱动器项目	140,000.00	16,975.18
3	恒立国际研发中心项目	—	—
4	通用液压泵技改项目	—	—
5	超大重型油缸项目	10,000.00	5,044.92
6	补充流动资金	23,961.72	—
合 计		198,961.72	47,020.1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38.27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47.4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47.4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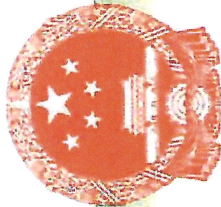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费	207.55
2	审计费	47.17
3	律师费	33.02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4	印花税	49.74
5	材料制作费	6.60
6	股票发行登记费	3.35
合 计		347.43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1101020362092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09 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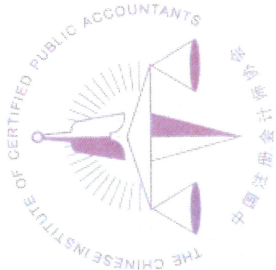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8-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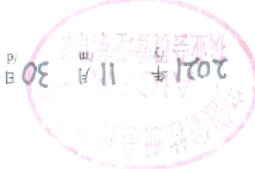
340702198812030519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峰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388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7-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晋永杰
Full name: Jin Yong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2-12
Date of birth: 1990-02-12
工作单位: 德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e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2725199002123413
Identity card No: 412725199002123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晋永杰(3300000104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6 25
ly /m /d